

河內不增學費，為困難學生支持 9,000 億越盾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河內市人民委員會第 16 屆第 2 次會議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召開河內市人民委員會，通過一項有關河內市 2021-2022 學年學前教育與國小-中-高公立學校學費的決議。

根據市人民委員會報告，由教育廳廳長 Trần Thế Cường(陳世鋼)先生表示，市人民委員會提議將 2021-2022 學年學費與去年學費保持不變，針對每個地區的每個學校級別。

具體，幼兒園（不含 5 歲孩子）、高中、高中繼續教育：在市區教育機構就讀的學生每月為 21.7 萬越盾；在農村地區教育機構就讀的學生每月為 9.5 萬越盾；在公社山區教育機構就讀的學生每月為 2.4 萬越盾。

對於 5 歲孩子、國中、國中繼續教育：在市區教育機構就讀的學生每月為 15.5 萬越盾；在農村地區教育機構就讀的學生每月為 7.5 萬越盾；在公社山區教育機構就讀的學生每月為 1.9 萬越盾。

有關以線上學習形式收取學費的規定已頒佈，公立教育機構學費收取標準為 75%。公立幼兒園與國小-中-高教育機構在發生自然災害、流行病與不可抗力事件時收取學費時間的規定，以實際教學實施不足 1 個月（包括線上學習與返校學習），學費徵收的確定計算如下：

每月實際教學時間少於 14 天，就按半個月收取；每月實際教學時間為 14 天或 14 天以上，就按整月計算（包括法律規定的休假日）。確保一年內收取學費的總月數不超過 9 個月/學年的原則。

市人民議會指派市人民委員會及有關部門與機構組織實施本決議；指導好宣傳工作；加強教與學品質，防止出現過度徵收與違規補課的情況；財政收支必須公開、明顯與用於正確目的。

河內市人民委員會已批准一項決議，規定一項機制有關支持 2021-2022 學年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學前教育兒童與國小-中-高的學費。

具體，由市人民議會規定，按實施政府第 81 號指令與其他相關文件規定減免學費政策後，對負擔不起自己經常開支的公立教育機構，依學校實際學習形式，包括各區、各級別給予相當於 2021-2022 學年

每月學費 50%的補助。已享受免費制度的對象將無權享受本決議規定的資助制度。

適用對象為在本市學前教育與國小-中-高（不含外資教育機構）就讀的學生，在技職教育中心與繼續教育學習的學生；學前教育與國小-中-高（不含外資教育機構）就讀的學生，在技職教育中心與繼續教育學習的學生。

有關支持起訖時間，依據學生實際學習時間（包括線上學習時間與返校學習時間），2021-2022 學年不超過 9 個月。

實施該政策的總預算為 8,920 億越盾（2021 年為 3,960 億，2022 年為 4,960 億），其來自 2021 年城市預算款與 2021 年城市預算儲備款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1 年 9 月 23 日，年輕網電子報

網址：<https://tuoitre.vn/ha-noi-khong-tang-hoc-phi-chi-gan-900-ti-ho-tro-hoc-sinh-gap-kho-khan-nam-hoc-2021-2022-20210923091933868.htm>